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包括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概無亦不會有任何由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認購或購買與介紹上市相關的任何股份、美國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就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於由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美國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目的，而交付、分發及供應本上市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任何該等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您不應將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保薦人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不擬於緊隨介紹上市後對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以介紹上市的方式申請在聯交所第二上市

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目前於巴西聖保羅的巴西交易所上市並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LATIBEX買賣。LATIBEX為非監管電子市場，於1999年由馬德里證券交易所創立，旨在為拉丁美洲股本證券提供交易市場。

美國預託證券形式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目前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預託證券分為普通預託證券及A類優先預託證券，分別以一份普通預託證券對應一股普通股及一份A類優先預託證券對應一股A類優先預託股份的比率代表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上市後，預託證券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預託證券的形式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批准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為我們必須維持我們的股份於巴西交易所第一上市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預託證券上市的理由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所述（詳情載於「影響證券持有人的外匯管制、登記規定及其他限制」），由於登記規定及其他限制或會對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的境外持有人造成影響，故我們已決定通過預託證券的形式上市。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介紹上市概不涉及任何新股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與保薦人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於不遲於2010年12月9日或我們與保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預託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保薦人協議將予終止。此外，根據保薦人協議，倘本公司或保薦人嚴重違反保薦人協議，另外一方可於預託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保薦人協議。倘保薦人協議因此被終止，則介紹上市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巴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co Bradesco S.A. 於巴西存置，而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買賣於香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預託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由每次購買於香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的買方及每次出售於香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的賣方繳付。印花稅按每次買賣所轉讓的預託證券的對價或價值（如更高）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預託證券的買賣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意預託證券持有人對持有及買賣預託證券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保薦人、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預託證券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預託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預託證券獲准於聯交所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後，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預託證券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工作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預託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預期將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普通預託證券及 A 類優先預託證券將分別按每手 50 份進行買賣。預託證券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港元報價及買賣。